

校之教職員工將隨同改隸移撥至新北市政府。各校因總量管制所致不足員額數，經 101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與新北市政府召開「配合國、私立學校改隸新北市員額及財產移轉事宜協商會議」決議，教育部將以行政院核給管制比例（96%）教師員額數為基準，移撥人事經費予新北市政府，爰教育部將移撥相當 70 名教師員額數之人事經費予新北市政府，合計 5,601 萬 7,000 元。

五、「均質、均優」為教育部一直以來之核心價值，爰此，教育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新北市政府，其學校員額及經費預算皆隨同改隸移撥，故其校務運作之基本條件皆維持現況，不因改隸而受影響。教育部推動執行之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業將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納為輔助對象，期能均衡各地區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9）

對陳淑慧委員鑑於專業適應體育師資不足，提出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檢討改進，以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乙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就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應如何改進及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特殊教育學校所聘用體育教師專長暨員額皆符合需求，爰本部「推動適應體育方案」係為因應回歸主流，融合教育之措施，以在普通班就學之特教生（約占 84%）為主要推動目標，歷年推動之工作計畫除適應體育親子活動營、適應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與出版優良適應體育教案、建立適應體育教學資源網站外，為更落實適應體育之推動，預計逐年輔導適應體育焦點學校，建立各障別之個別化教學模式，俾利推廣，另未來亦將定期加強檢視及追蹤各級學校推動適應體育之現況和需求。

二、有關適應體育培訓課程檢討改進部分：

（一）持續辦理專業適應體育師資培育與增能：

1. 查依據 100 年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為 6,764 人（約占 6.59%）、在一般各級學校為 95,917 人（約占 93.42%），又查至 99 年共核發體育專長教師證書 5,057 張，目前中等學校類別體育科專長師資培育尚充裕。
2. 鑑於目前體育科專長師資尚充裕，本部就提升適應體育專業師資部分，自 88 學年起針對現任中小學體育或特教教師進行適應體育增能培訓，截至 100 學年度參與培訓教師計有 820 名，其中通過檢覈之合格種子教師計有 449 名，另 101 學年已規劃將學校行政人員列入培訓對象，增加學校對適應體育的認識與重視。

(二)輔導焦點學校，協助推動融合式適應體育模式：

1. 去（100）年已完成輔導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並成立教學團隊（教學團隊包含主管、適應體育教師、特教教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教師助理等）且完成中、重度以上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多重障礙等 4 類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學模式。
2. 本（101）年將輔導臺北市金華國民小學等近 20 所焦點學校，並加入適應體育專長之諮詢團隊及 50 多名適應體育學系之學生志工協助教學，也預計完成肢體障礙類、情緒障礙類、自閉症及發展遲緩類 4 類建立個別化教學模式。

(三)辦理焦點學校成果發表會，以擴大複製之效果：未來除持續發展焦點學校外，透過適應體育學系學生志工加入，並結合每年培訓之體育及特教種子教師，逐年以點、線、面方式推展，逐步落實於全國學校。

三、研議將適應體育列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部分：

- (一)查「適應體育」科目業已納入現行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提升其對身心障礙學生體育課程特殊需求之認識。另查現行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與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體育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業將「適應體育」納入選備課程中，提供師資生修習。
- (二)鑑於目前身心障礙學生 8 成以上於普通班就讀，現職中小學體育老師確實有進修「適應體育」之需求，以強化體育教師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與需求，調整彈性化教學活動與設計內容，符合特殊學生的需求之教學能力；爰本部將請專家學者研議「適應體育」科目納入「體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

四、本部持續鼓勵各縣市政府聘用專業適應體育師資，各縣市政府亦可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具有適應體育專長之教師。

五、另充實適應體育教學資源網站，提供豐富教學資源，包含：

- (一)歷年教學專書、成果報告及相關教學資源。
- (二)各縣市適應體育教案及親子活動內容。
- (三)適應體育簡訊 1-41 期、近 10 年適應體育相關研究報告書 13 冊、近 10 年適應體育研習（討）會講義及研討會海報論文摘要 19 場次上傳承辦單位網頁。
- (四)完成編撰之「中小學適應體育教學教師手冊」。

六、本部將持續推動與落實適應體育教學及發展，鼓勵學校進用適應體育師資，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政府施政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